

舟山市财政局



舟财资备案〔2021〕2号

舟山安润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变更备案公告

舟山安润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7号令）《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浙财企〔2017〕9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变更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舟山安润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原合伙人为严红芬、石亿，现变更为严红芬、陈豪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

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1年10月8日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